

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與訓練注意事項

1. 新生始業輔導日期為 8/24(一) 7:50~12:05【穿著原小學的運動服】與 8/25(二) 7:50~12:05【穿著原小學的運動服】。早上 7:50 前到校。進入學校後，請直接進入班級教室集合。(班別與座號於 7/27 公告於本校首頁新生專區，如未記牢，當天可於本校穿堂查知自己所屬班別與教室位置)
2. 始業輔導當天請攜帶文具、筆記本、抹布。
3. 為維護自身安全，請勿直接穿越南寧路、廣州街〈請依行人號誌燈指示，利用斑馬線區域通行〉。如家長接送上學，請在校門口 10 公尺外上下車，以維護交通暢流。
4. 請自備茶水或容器（本校設有飲水機），勿攜帶任何外食、飲料，以維護校園整潔。
5. 著整齊校服，不得佩帶裝飾品〈耳飾、手鍊環、項鍊、戒指等〉。
6. 請勿攜帶貴重財物到校，且財物應隨身妥善保管。
7. 始業輔導時將發下「桶餐訂購調查表」確認桶餐訂購意願。

【學生儀容暨服裝穿著要點】

依本校「學生儀容暨服裝穿著要點」(103.06.25 服裝儀容審議委員會議修訂)

1. 頭髮：三不原則---「不染、不燙、不變形」。
 - (1)男生：前額長度拉下不蓋過眉毛，兩側不遮耳，後面髮梢不超過衣領。
 - (2)女生：頭髮不蓋眼睛，髮長者以髮夾夾好，若髮長過肩則以髮帶（圈）束緊。
2. 鞋子：須穿著有鞋帶的運動鞋，顏色不拘，不得為皮鞋、靴子、跟鞋、布希鞋…及其他不利於運動的鞋子等。
3. 襪子：須穿著運動襪，顏色不拘，不得為絲襪、隱形襪。
4. 指甲：不留長、不擦指甲油及彩繪指甲，並定期修剪。
5. 校服需繡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鈕扣應隨時扣齊。
6. 內搭之便服、內衣、內褲不得外露。
7. 不得佩戴耳環、手鍊（環）、項鍊…等飾品；若因信仰而必須配戴平安符，請置放於衣內不外露。
8. 穿著外套時需依照制服別穿著(制服著制服外套，體育服著體育外套)，拉鏈應拉至超過中間以上，袖口不得捲起。
9. 氣象局發布低溫特報或寒流來襲時，若因學校外套不夠保暖，可以在學校外套外增加便服外套，但必須配戴識別證。

【儀容暨服裝穿著輔導原則】

- (一) 學生儀容未符合以上規範者，情節輕微者，由教師秉持教育專業，培養學生生活及美學教育，妥善予以輔導；情節嚴重者，則開立「勸導單」，提供家長參考與督導。
- (二) 學生校服穿著未符合以上規範者，情節輕微者，登記勸導之；情節嚴重者，依獎懲要點懲處。